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0031號

原告 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約有

被告 張家源即廉正日式沙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公司解散後，應進行清算程序，在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查原告業經解散，並以柳約有為清算人，尚未清算完結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稽（卷第25、9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其法人格尚未消滅，有當事人能力，且以清算人柳約有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3,3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卷第9頁）。嗣於112年12月8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將約有防衛系統（主機YPS-66、YPS-77、YPS-88及遙控啟動警戒、遙控解除警戒信號發射器3個，下稱系爭設備）返還原告；如不能返還，應給付原告163,306元，及自被告不能回復系爭設備之損害發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卷第75、87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前於100年9月7日簽訂「約有防衛系統產品保固服務付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前開系爭設備予被告使用，契約期滿被告應將系爭設備交還原告，若不能返還應賠償新臺幣163,306元。系爭契約已於104年4月15日終止，但原告於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許至裝機現場已找不到全部系爭設備，爰依民法第182條第2項、第179條、第259條第1、6款規定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系爭設備返還原告；如不能返還，應給付原告163,306元，及自被告不能回復系爭設備原狀之損害發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其於102或103年年底離開廉正日式沙龍，廉正日式沙龍於104年10月29日歇業。原告曾派人會同被告拆機器，但原告所派遣之人說現場的機器不是他們的，所以也沒有拆，當時有請警察來做見證，按照法官的要求會同。該店現在已經不做美髮行業了，原來的公司已經不在那裏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兩造於簽訂系爭契約後，原告曾對被告提起多起訴訟，並經判決確定，此有本院105年度北小字第1850號判決（下稱1850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板小字第25號小額民事判決、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9960號判決（下稱9960號判決）在卷可稽，並調取上開事件卷查閱無誤。依上開三件

01 事件卷宗資料可知，系爭契約經1850號判決認定已於104年4
02 月15日終止；而原告前以與本件相同之原因事實，依民法第
03 767條第1項前段或中段、第226條第1項、第215條、第184條
04 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等規定，求為判令被告返還設備，如
05 被告不能返還系爭設備，被告應賠償原告163,306元，及自
0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7 息，經本院以9960號民事簡易判決認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而
08 駁回其訴並確定在案。本件與上開1850號、9960號事件之當
09 事人同一，就系爭契約之終止、原告依前揭請求權所為請求
10 有無理由，經兩造各為充分舉證辯論後，於判決中已為認
11 定，原告復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自己於兩造
12 間產生爭點效，於本件訴訟自不得為相異之主張。

13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4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5 179條定有明文。所謂不當得利，係以當事人無法律上原因
16 而受利益，致他方受損害者，為其成立要件；倘當事人之受
17 利益，有其法律上之原因，即不生不當得利問題；就因自己
18 行為而為給付後，再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存在之當事
19 人，對於該請求權成立要件之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
20 益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0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終止契約，僅使契約關係自終止之時
22 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之效力；與契約解除係使契約關係
23 溯及於訂約時失其效力，尚有不同。此觀民法第263條之規
24 定，就終止契約之效力，並無準用同法第259條關於回復原
25 狀義務之規定自明。故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於契約有效期間
26 所受領之財產上給付，乃係本於有效之契約關係而取得，並
27 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自不能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2年
28 度台上字第2409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雖於本件主張依民
29 法第182條第2項、第179條、第259條第1、6款規定而請求，
30 而難謂與9960號事件為同一事件，然查系爭契約第24條約
31 定：「契約終止後，若甲方（即被告）未主動歸還乙方（即

原告)所交付之商品，且乙方至前開系統安裝地點亦無從會晤甲方時，乙方得基於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地方公正人士之在場見證，自行將商品拆回。」(卷第21頁)。足見兩造已於系爭契約約定終止後返還系爭設備之方式，若被告未主動歸還，原告即可自行前往裝設地點拆卸取回，此約款係賦與原告在契約終止後得自行拆除取回設備之權利，而非課與被告須自行拆除系爭設備歸還之義務，則原告主張被告於契約終止後負有返還系爭設備之義務，已非無疑。再者，兩造曾於108年10月9日會同由原告拆除系爭設備，但原告或其代理人並未於當日拆除系爭設備，經上開9960號判決認定被告抗辯原告能取回系爭設備卻不取回，顯已拋棄系爭設備之主張較為可信，是前案就此爭點所為判斷，本院自應受前揭爭點判斷拘束，亦不得再為相反之認定。是本件被告受領系爭設備之法律上原因係因兩造間之系爭契約，縱系爭契約業已終止，僅使契約關係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效力，且原告依系爭契約可自行拆除系爭設備取回竟不取回，被告並無繼續保管系爭設備之義務，自無成立不當得利可言，亦無依民法第182條第2項規定須返還不當利益範圍之必要，是原告主張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應屬無據。再者，核諸前揭說明，終止契約之效力，並無準用同法第259條關於回復原狀義務，系爭契約既係終止，而非解除，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59條第1、6款為請求，亦無理由。

四、綜上，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設備，如不能返還時應給付原告163,306元，及自被告不能回復系爭設備之損害發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4 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陳黎諭